



## 專題研究

# 網路霸凌—兼談「特殊性關係」之相關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俞秀端

## ◆ 目次 ◆

壹、前言	肆、「特殊性關係」事件之相關
貳、網路霸凌的定義和態樣	判決
參、網路網路霸凌之法律規範與言論自由	伍、結語

## 壹、前言

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事件時有耳聞，今年4月間，一位楊姓演藝人員，疑因工作不順利且遭同儕排擠、網路酸民霸凌，萌輕生念頭；消息傳出後，粉絲紛表示不捨及哀悼，指責都是「網路酸民的嘴害死一條命…」，…逼死了她<sup>1</sup>，並展開另一次人肉搜索，想找出「兇手」。死者哥哥則急PO文阻止同時多次面對媒體，表示不想再次發生相同悲劇，只希望能夠喚起社會大眾對網路霸凌的重視。

無獨有偶，《哈利波特》作者JK羅琳女士亦因在英國大選中力挺工黨，在網路上遭疑似蘇格蘭民族黨（SNP）支持者的謾罵和侮辱。她在推特（twitter）上說，這些攻擊已超越「個人底線」，她決定挺身反擊霸凌<sup>2</sup>。

顯然，網路霸凌不是我國所獨有，它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並且伴隨著資訊與溝通科技深入人類社會生活而愈容易發生。網路社會發言者和真實社會環境或有些許差異：可以使用匿名、可以經常更換身份，但是，不肆意作人身攻擊、不隨意呼應留言者的攻擊及不對攻擊性言論按讚，都是參與網路發言者最基本的倫理法則，看似簡單

1 林良昇、陳建志／台中報導 網路霸凌殺人 藝人楊○○輕生 自由時報2015-04-23。

2 黃文正 羅琳挺身 反擊網路霸凌 中時電子報 2015-05-11日。

容易，那麼為什麼網路霸凌事件仍層出不窮？在上述楊姓藝人輕生事件發生後，民眾紛紛提出防治網路霸凌的意見，有人認為應該加強網路發言教育，亦有人倡議應立法規範網路霸凌，並獲得立法委員呼應<sup>3</sup>。

今年9月間，臺北市議會某議員於市政質詢時，針對悠遊卡代言人事件，一句「特殊性關係」，引起軒然大波；巧合的是，數日後，臺灣高等法院針對馮姓知名作家在其部落格上指稱：現任總統府資政金○○與總統有「特殊性關係」，遭金○○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等事件召開辯論庭，兩位當事人在法庭上針鋒相對，金○○並指訴馮不斷的傷害、霸凌和羞辱他；二週後，臺灣高等法院做出撤銷一審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sup>4</sup>，改判馮姓作家應給付金○○新台幣壹百萬元及於國內四家報社全國版刊登道歉聲明<sup>5</sup>。由於相同事實經金○○對馮姓作家提出誹謗自訴之刑事案件，先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自字第76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3月3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一時之間，「特殊性關係」是指「特殊性·關係」還是「特殊·性關係」？有無違反言論自由？在媒體及網路上引發熱烈討論。筆者試想一情節：某人因遭人在網路社群網站上被指稱其與同性友人具有「特殊性關係」而取得一定職務，並評論「男性屬下藉著特殊性關係當上總經理，如果這不是男妓，那什麼才是男妓」，嗣後因受不了網路上大量轉載和眾人按讚，深覺委屈而欲以死明志，算不算遭到網路霸凌？網路霸凌究竟有無法律可管？和言論自由有無扞格？

## 貳、網路霸凌的定義和態樣

網路霸凌（英語：Cyberbullying），有將之定義為：「又稱網路暴力、網上欺凌等，是指一種在網路上發生的霸凌事件，屬於電腦犯罪的一種，乃網路世代的新興產物。根據加拿大對網路霸凌有深入研究的教育者、西北地區北風區（District of Keewatin）教育局的教師Bill Belsey的定義，網路霸凌是“一種涉及對信息及通信技術的應用，以支援針對個人或群體進行惡意的、重複的、敵意的行為，以使其他人受到傷害(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o support deliberate, repeated, and hostile behavior by an individual or group, that is intended to harm others.)”<sup>6</sup>。美國網

3 馮怡超、林佩怡／台北報導 防網路霸凌 立委擬另立專法 中時電子報2015-04-24。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4323號判決。

5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413號判決。

6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最後瀏覽日2015-10-23。



路霸凌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則認為，係「反覆不斷透過電腦、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的使用，以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與結果」，亦即「只要透過電子性設備的使用，反覆不斷傳遞出具有攻擊性、恐嚇性、羞辱性與騷擾性電子訊息或影像的行為，並且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時，即可稱為網路霸凌<sup>7</sup>」；亦有稱：利用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包括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方式進行的霸凌行為即稱為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又稱為「數位霸凌」或「電子霸凌」<sup>8</sup>。

常見的網路霸凌包括：匿名誹謗、重複並且不斷地對其他網友使用言語暴力、進行杯葛、「起底」<sup>9</sup>、「改圖」<sup>10</sup>、以言語用發帖甚至以洗版等方式公開侮辱受害人、傷害跟受害人有關的人士與朋友藉以孤立受害者<sup>11</sup>及以使用不同的帳戶或身份攻擊同一名受害人，導致受害人誤以為很多人討厭及攻擊他等。

「霸凌」在傳統研究的定義中，被解讀為是一種刻意傷害他人的行為，多數研究認為其中存在著力量上的不平等，而網路霸凌則利用電子科技設備所為之霸凌行為。然而，有學者對於網路霸凌行為之「重覆發生」（repetition within cyberbullying），及「力量上的不平等」（power imbalance）有所疑問。其中，所謂網路霸凌的反覆性是難以解釋的，因為一個言論可能於科技運用下如滾雪球似的越滾越大，例如照片不停的被轉發，有些旁觀者轉發給他們的朋友、有些傳給受害者、有些轉發給可以幫助受害者的人士，但這些重覆的轉發可能不是來自加害者的行為，因此造成了判定網路霸凌上的困難。另一方面，所謂「力量上的不平等」原本是指受害者通常為生理或心理上的弱勢或是加害者有人數上的優勢，但「人數優勢」與「生理優勢」在網路霸凌中是不存在的，在網路虛擬世界中的霸凌行為，反而較強調加害者基於科技運用的知識和「匿名性」對他人所造成的攻擊與危害<sup>12</sup>。

上述知名作家在其部落格發表金○○和總統有「特殊性關係」，載於社群網站、可經由不特定人閱覽、轉載，有人數上的優勢，當事人並因而覺得遭到攻擊、霸凌，故亦應該屬於網路霸凌。

7 林滄崧 校園網路霸凌與刑事司法 刑事雙月刊 102年8月 第55期p49。

8 教育部eTeacher-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9 把受害人之個人資料（如真實姓名，容貌等）公開，俗稱「起底」。

10 把受害人容貌移花接木至他人相片中，或在這些相片旁加上誹謗性文字，俗稱為「改圖」。

11 即關係霸凌。

12 吳家儀 李明濱 張立人 臺灣醫界2015, Vol 58, No.6 P9-10。

## 參、網路霸凌之法律規範與言論自由

一般民眾常誤以為網路霸凌行為是誹謗、公然侮辱或恐嚇的同義詞，認為網路霸凌行為就是犯罪行為，事實上，從上述網路霸凌定義，可以發現網路霸凌雖然可能是不法行為，但是不必然等同於犯罪行為。

我國目前針對網路霸凌並未訂立專法，但是依照各該行為態樣，網路霸凌可能觸犯的法律包括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刑法第235條妨害風化罪、刑法第315條之1、第318條之1妨害密罪、第305條恐嚇罪各罪，同時也需要負擔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權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各該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或僅負擔民事賠償責任甚或無庸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均係依個案情節及證據認定。

話雖如此，但是相類似情節例如在公開場所辱罵他人三字經，有的法官認為足以構成公然侮辱罪，亦有認為此為口頭禪之粗話，並無侮辱犯意而不構成犯罪<sup>13</sup>。結果造成民眾認為：執法完全缺乏客觀標準，有罪無罪，只是取決於執法者對於涉案者的好惡，從檢察官起訴乃至法官判決時均恣意而為，一旦案件涉有政治色彩，更容易引起有無使用公權力對付異己，或是有無使用政治人物身分豁免法律責任的爭論或疑慮<sup>14</sup>。

誹謗性的言論該不該受到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保障？在制訂誹謗法之初，幾乎無分中外，一致認為侵害他人名譽的言論，並不在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之列，即便是以擁護新聞自由著稱的美國，亦遲至196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蘇利文一案（*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及隨後一系列相關判例，包括巴慈案（*Curtis Pub Co., v. Butts*）葛茲案（*Gertz v. Robert Welch, Inc.*），確立「真正惡意」法則，成為將誹謗性言論提昇到憲法新聞自由的保障層次的重大分水嶺。所謂的「真正惡意」法則（*actual malice*，或稱為「真實惡意」、「實質惡意」、「實際惡意」法則）指的是，凡報導或批評政府官員執行公務行為的言論，縱使侵害了被報導者的名譽，原則上都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而且，即使其言論內容不實，也只有在原告負責舉證媒體具有「明知不實而故意報導，或過於輕率疏忽未善盡媒體查證事實真偽」的「真正惡意」時，媒體誹謗性的言論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而採行之前「真實抗辯」原則與「真正惡意」法則最大差異在於，前者舉證責任在被告；後者則在特定適用範圍內，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原告的身上。

13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26號、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簡上字第398號。

14 李念祖 網路霸凌誰來規範-談法律與道德的界線 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47578>

2015年04月30日



我國在89年7月7日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文敘明「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於同條文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認為「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上開解釋融入美國「真正惡意」法則，對於被告之舉證責任有相當程度的減輕，不僅不能以行為人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以刑責相繩，且除了行為人得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所涉及之事實並非全然子虛烏有外，檢察官、自訴人或法院仍應證明行為人之言論係屬虛妄，諸如出於明知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情節，始屬相當。<sup>15</sup>該解釋文公布後，根據一項蒐集自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公布後，至民國97年7月共8年之間的誹謗判例共154件案例，運用案例研究分析，從中了解司法體系對於誹謗案件「真正惡意」法則適用情形，以及對新聞自由保障的問題。研究結果發現，各級法院在審理誹謗案件時，由於「真正惡意」法則的一體適用<sup>16</sup>，無論誹謗案件的被告身份是否為媒體，整體被告勝訴比例提昇至七成七<sup>17</sup>，大幅增進新聞自由的保障。

新聞自由獲得更高保障，同時也意味著個人尤其是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在涉及公眾領域之事項，其個人權益包括名譽、隱私權等，都必須做出較高程度的退讓。此觀之前述「特殊性關係」事件之相關判決即明。

15 見該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6 美國法上真正惡意法則適用上會因受評論者是否為公眾人物、評論者是否為媒體一而有不同適用的強度。

17 馬立君 言論自由的兩難—從誹謗案件「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看新聞自由保障問題 中華傳播學會 2009年年度論文。

## 肆、「特殊性關係」事件之相關判決

上述「特殊性關係」言論，經當事人金○○對馮○○分別提出刑事誹謗罪自訴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

刑事部分，一、二審法院判決<sup>18</sup>均引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判決意旨，認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使大眾人名譽保障發生衝突時，則除了藉由權衡觀點，劃定二者之適當界限外，尤應注意行使言論自由而侵害個人名譽之情形，基於刑罰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應避免以刑罰相繩，造成言論自由之過度侵害。…另涉及誹謗罪之言論具有高度公益性時，如涉及評論對象為公眾人物或具重大公益性之事件時，尚應審酌有無刑法第311條第3款適當評論原則之適用，以賦予此類言論更大之容許空間。蓋評論與陳述事實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評論則僅為主觀之價值判斷，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可受公評之事，其事實客觀已明、或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甚或行為人主觀上未以某一事實確為真實進而指摘或傳述，其後所進行之評論，本於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公共利益之觀點，益應保障此種意見發表不受刑罰制裁，是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其中評論之適當與否，「因多元民主社會對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包容，而普受言論自由保障，並藉由言論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越辯越明，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縱屬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甚至偏激非中立之意見表達，均應受憲法保障，亦即，於適當評論原則之運用上，非著眼表意人之評論或意見表達採取何種字眼或形容詞，尤其面對偏激、非中立之評論，除使發言者藉以傳達對於系爭議題之強烈關心外，亦可能使受話者從漠不關心轉為願意傾聽之態度，而使非主流意見得與主流意見相互抗衡，進而使公眾得以判斷何類意見方為社會信賴、接受。苟行為人非以毀損受評論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或兼有維護公共利益之時，應認該類評論已符合「善意」之要件，因評論對象倘為政府官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時，彼等掌握社會較多之權力或資源分配，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表達，本應以較大程度之容忍，而彼等所言所行，動輒與公共利益攸關，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之制衡，此乃合理化差別待遇之所在。未按刑法第310

18 臺灣臺北法院102年自字第76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515號。



條之誹謗罪，其構成要件以行為人基於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而為指摘、傳述，且所指摘傳述之事項，在客觀上足以造成毀損他人名譽之結果者始足當之；至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從社會上之一般客觀標準加以判斷，非以當事人主觀感受為認定標準。」；進而於認定事實部分，認為被告馮○○係針對表達其對於該公共事務之意見，均屬對具體事件所為之指摘，並非對自訴人之抽象謾罵；且各該事件非僅涉及自訴人之私德，均與公益攸關，因而認為均屬對公共事務之意見表達，雖表達上或有夾敘夾議，然被告主觀上認為評論意見所含之事實可憑間接事實具有一定真實性，或本於公眾週知之事實，進而將之融入個人意見而發表，並以該言論欲表現之脈絡文本，認定馮○○以「特殊性關係」或「特殊性貢獻」一詞作為評論本案公共事務之意見時，重點非在主張自訴人與馬總統間究係為同性戀或異性戀之性向問題上，而係在強調自訴人與馬總統間「特殊性」之關係；縱彼此認為對方值得信賴進而交情密切，然在賦予國家職務一事上，仍不可徇私用人之意，難謂此一評論有何貶抑自訴人人格或妨害名譽之情事。至於上開評論中，所為「混帳王八蛋」「媒體敗類」、「蠢材」、「賤貨」、「人渣」及「男妓」等詞彙，均針對各該公共議題之具體事件所為指摘，於評論時並無意將所使用之文字與評論對象之事件割裂，被告所指有關自訴人之言論，均屬可受公評之事，且依整體觀察，被告對於自訴人所為之批評，亦難認超出適當評論之範圍。另觀自訴人無論於案發當時或現今在國內地位及影響力，被告所述客觀上應不足以損及自訴人之名譽，主觀上對上開公共事務發表適當評論，亦難認有何妨害名譽之意，而得以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名相繩。綜觀上開判決，主要係以馮○○所為言論，係針對具有高度公益性、可受公評事項所為之意見表達，且被評論之對象為政府官員（公眾人物）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表達，本應對意見表達有更大的容忍，因彼等所言所行，動輒與公共利益攸關，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之制衡，此乃合理化差別待遇之所在。

上開判決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為充分闡述，筆者深表贊同。蓋多元民主社會對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包容，而普受言論自由保障，並藉由言論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越辯越明，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縱屬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甚至偏激非中立之意見表達，均應受保障。尤以評論對象為政府官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因彼等掌握社會較多之權力或資源分配，言行關乎公共利益，本應受較嚴格之檢驗制衡，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表達，自應以較大程度之容忍。否則，意見表達措詞稍有不慎，動輒刑罰相加，或課予賠償責任，恐將致言者噤聲，引發寒蟬效應，與極權國家箝制言論實屬無異，自與維護基本權，增進人民福祉之憲法價值相悖離，而非可取。

至於事實認定部分，則容後敘。

上開對於言論自由保障之重要性及「真正善意」原則，於民事訴訟一、二審判決中，亦均詳加闡述。

惟就事實認定部分，一審判決<sup>19</sup>認為馮姓作家所為言論均對涉及公益事項之公共議題，發表評論，為對各項議題之個人見解。而諸此事件分別涉及新聞自由、文官體制、國家安全、政局穩定等重大公益事項，原告針對各該議題發表評論，縱或尖酸刻薄、嘲諷笑謔，間以原告與馬英九總統間有「特殊性關係」、「特殊性貢獻」等雙關語作為嘲諷手法，然其尚未逸脫合理評論公共事務之範圍，仍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自不具備侵權行為之不法性。…此外，被告於上開言論雖以「最不入流」、「吃屎去吧」、「蠢材」、「下流」、「陰險」、「這廝」、「人渣」、「王八蛋」、「賤貨」、「男妓」等過激言詞抨擊原告，然依馮○○各該言詞前後文義及其全篇言論意旨，無非係對前述公益性具體事件，所抒發個人強烈好惡之意見，縱其言詞有所偏離不當，惟金○○長期從事公共事務，具有相當政治地位及影響力，自常受多樣性公開談論、評判等情，上開言詞難認對原告之社會評價有所影響，且金○○亦未證明其社會評價因此降低，自不能認馮○○已具備侵害名譽權之不法性。事實認定與上開刑事判決相當。

嗣案件經自訴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0月6日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自訴人部分勝訴<sup>20</sup>。該判決引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判例指出「對於將事實陳述混合意見表達之評論，該評論者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之表達，而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則已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而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程度時，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然同時指出「解讀爭議之言詞時，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以免失真」。「關於公眾人物之私人事務，若未經其同意，將私人事務即「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未確定事實，以事實陳述混合意見表達方式為評論公開揭露於外，強令其將私領域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務廣泛公諸於世，任由不特定人加以泛道德式之批評，或無謂之嘲諷，於該被害人之名譽自屬有損，難謂無不法性」。就馮○○所稱「蠢材」、「下流」、「人渣」、「混帳」、「王八蛋」、「敗類」、「賤貨」、「男妓」等用語，認定係屬謾罵金姓自訴人，對自訴人為人身攻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323號判決。

20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字第413號。



擊，其中，尤其以「男妓」指稱自訴人一節，認為係影射自訴人用身體來賺取想要的利益，如同娼妓，更係以嚴重不堪之言詞侮辱上訴人，貶低上訴人之人格，顯然均已逾言論自由對公共事務評論之範疇，而對上訴人造成人格及名譽之侵害。更進一步就「男性屬下藉著特殊性關係當上駐美代表，如果這不是男妓，那什麼才是男妓？」所稱「特殊性關係」顯係指男性娼妓關係。

綜上「特殊性關係」言論之刑事確定判決和民事二審判決對於事實認定顯有不同，進而影響對法律之適用。蓋刑事判決部分，認定馮○○就該案所為言論均係基於善意發表言論及對可受公評之公共議題所為適當之評論，非屬抽象性謾罵。然民事二審判決部分，認定「蠢材」、「下流」、「人渣」、「混帳」、「王八蛋」、「敗類」、「賤貨」、「男妓」等用語謾罵，係對當事人的人身攻擊，且感情部分究屬私人事務，馮○○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部分之事實屬實，應注意避免使用辱罵金○○人格之不堪言語，竟殊未注意選擇適當之用語評論，均已不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而對金○○造成人格及名譽之侵害。

雖然民事二審判決針對其所為認定逾越言論自由對公共事務評論的範疇之事實業有部分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一節，敘明「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故意誹謗罪、公然侮辱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如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本件被上訴人發表上開各文章，雖均係就具體之公共議題敘述事實並為個人之評論意見，關於所為各項公共議題之上訴人事實陳述部分，固可認被上訴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縱然陳述並非真實，尚不構成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惟被上訴人不慎所為上開用詞之評論，係謾罵上訴人或針對上訴人私人事務，致閱覽各文章者，認知上訴人品德低落，顯然有貶低上訴人社會評價，使上訴人受到損害，仍應負過失不法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責任」，用以表達其與刑事判決認定不同之理由。筆者並未參與各該案件，對於事實僅能依判決內容窺看，且無法見到上開爭議文字全貌，自不能斷章取義認定該案件民刑事判決的正確與否，且該案件民事判決尚未確定，亦不宜遽為評論。然而本件有爭議之「蠢材」、「下流」、「人渣」、「混帳」、「王八蛋」、「敗類」、「賤貨」、「男妓」等用語，出自國文造詣為多數民眾稱可之著名作家，分散在7則評論中，評論時間則自101年9月21日起至102年9月10日間，能以「不慎」、「疏於注意」做為相關用詞評論沒有「故意」之理由？

## 伍、結語

網路世界上，人人都可以用社群網站（如臉書、推特、微信、Line）或是創造其他各種發聲平台成為媒體，人人隨時隨處都可能也可以上網進行公開發言，而人們在痛恨網路霸凌時，常不曾察覺自己的發言在別人眼中，也可能是網路霸凌，例如前述楊姓藝人輕生後，粉絲展開「起底」渠認為「網路霸凌」楊姓藝人之人，此類行為，豈不是另一種型態的網路霸凌？該楊姓藝人哥哥於第一時間即表明PO文阻止粉絲行為並多次面對媒體，表示不想再次發生相同悲劇，為喚起社會大眾對網路霸凌的重視，並將該女藝人臉書粉絲網頁改為「心地好一點，霸凌少一點」<sup>21</sup>，提供每一位需要者網路即時救援工具，並結合不同的社福團體，一起提供線上諮詢與救援，其作法殊值吾輩真心「按讚」。

網路言論自由雖受憲法的保障，以達到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惟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仍對此項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的限制；如涉及網路霸凌，依各該行為態樣，仍可能需負擔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已如前述。而執法者，對於事實之認定，固須依據個案情節及證據認定之，惟此項「認定」除了需合致法律規範外，亦宜有相同或者相類似之客觀標準，以避免民眾動輒認為有罪無罪只是取決於執法者個人之好惡，進而影響民眾對司法公正性產生疑慮。

惟法律規範不是防治網路霸凌的萬靈丹，歐盟早在2009年時，即與包括臉書、推特、谷歌／YouTube、雅虎、MySpace等17個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隱私，確保青少年網路安全，遏止日益嚴重的網路霸凌現象。政府針對此一議題，可以提供此類保護隱私的保障、建立線上支持團體、宣導網路發言應有的倫理規範，消彌網路霸凌最根本的方法，其實就是大家在網路為公開發言時，不論是針對公共事務或者非公共事務，均應身體力行網路媒體倫理，不肆意做人身攻擊、不隨意呼應流言者的攻擊、不對攻擊言論按讚，不為網路霸凌的發言或鼓動者，以維護網路世界純淨的傳播環境！

21 <https://www.facebook.com/cindyfromtw>最後瀏覽日104年10月25日。